

海宁市地方技术性规范

《“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赋予浙江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新定位新使命，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大批敢闯敢干、善谋会干、真抓实干的干部”。2020年3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加强乡村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2021年11月，中央宣传部、司法部等部门印发《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纳入法治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总体规划，作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2023年8月，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法律明白人”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中作用的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熟悉人头地头、民情民意的优势，推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浙江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明白人”政策文件，2020年8月，浙江省普法办公室印发《浙江省“学法守

法示范户”“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法治农家院”“农村法治文化阵地”指导标准》，对“法律明白人”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法制素养等提出了具体要求。2024年1月，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普法办公室印发《“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指出，要把“1+N”行动融入“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进一步优化培育模式，强化资源整合，不断提升“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间的交流协作机制。2024年2月，浙江省委“新春第一会”系统部署了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即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高素养劳动者队伍），把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纳入了相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近年来，嘉兴市创新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星火工程”，率先在全市行政村、城镇社区、产业园区和新经济、新业态组织等领域，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实现“四个基层领域”全覆盖。嘉兴市司法局两次受邀在司法部组织召开的全国“法律明白人”相关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2024年6月下旬，全省首期“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在嘉兴海宁顺利举行。截至目前，全市已培育选拔44425名扎根基层一线的“法律明白人”，他们为全社会守法普法工作建立起“第一道防线”，担当起社情民意收集员、法治教

育宣传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法律服务引导员“四大员”。2024年以来，全市“法律明白人”为村社居民、企业提供“法治体检”3472次，法律咨询5120次，解决法律问题2650个，惠及群众达15万人次，争做基层法治服务“实干家”。

海宁市围绕基层依法治理现代化，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实施以“法律明白人”基层全覆盖为主要内容的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星火工程”，出台《关于加强“法宣到组”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堡垒体系建设的通知》《海宁市“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学法守法示范户”培育建设指引》《关于加强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在全市村（社区）、园区（企业）和新业态组织等社会治理最前沿，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实现了村民小组、居民小区、园区企业等3项，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群体全覆盖。2023年5月，周王庙镇博儒桥村在司法部举办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班上进行了经验交流。目前，市、镇两级10000余名“法律明白人”扎根一线，成为了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的点点星火，参与基层守法普法工作实践，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宁新篇章，汇聚起全民守法、全民普法澎湃浪潮。

海宁市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开展以“法律明白人”基层全覆盖为主要内容的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星火工程”，在全国率先实现“法律明白人”行政

村、城镇社区、产业园区和新经济新业态组织等“四个基层领域”全覆盖，出台全国首个“法律明白人吹哨，法治工作者报到”工作机制，将“法律明白人”的群众基础与法律顾问、社区民警、联村法官等法治工作者的专业优势有效融合。制定了3项服务原则、4类职责分工、4项工作任务的“344”工作清单，制定了成效评价制度，加强渠道、阵地、协同、服务等方面制度建设，建立了发现—报告—处置—反馈—提升的全闭环工作流程。该机制被列入2024年嘉兴市司法行政机关“一体四化”建设工作重点项目。截至目前，培养“法律明白人”10000余名，服务带动群众50万余人次。海宁市司法局的做法两度在司法部举办的相关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因此，为进一步推广海宁市司法局在“法律明白人”建设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开展标准建设势在必行。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海宁市地方技术性规范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海市监〔2024〕58号），本标准列入了2024年海宁市地方技术性规范制定计划。

（二）主要工作过程

1. 调研阶段

本编制组由海宁市司法局牵头，从事“法律明白人”队

伍建设相关工作的人员和标准化专家组成，明确各参与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充分了解项目背景情况，讨论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后的影响等。

为了切实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规范》标准的编制工作，编制组成员查阅国内有关科研成果、文献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文本，进行汇总分析，确立了标准基本框架。

2. 起草标准草案

2024年7月—9月，结合实际，编制组参考现有国家、地方政策，为标准框架的明确及技术要求的起草提供了基础素材，经过多次讨论、修改，于9月形成了标准草案和分析报告。

3. 立项申报

2024年9月27日，海宁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地方技术性规范立项评估会，评审组审阅了标准立项材料，听取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关于标准文本、立项分析报告及编制说明的汇报，审查了标准内容，最后一致决定通过对该地方技术性规范的立项评审。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4年9月—10月，编制组召开多次内部讨论会议，根据立项评估会会议纪要与内部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于2024年10月8日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技术性规范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以科学、客观、合理、适用为原则，贯彻执行国家及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本标准规定了“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的工作职责、能力要求、建设范围、遴选要求、培训提升、评价与改进、激励与退出等内容。适用于“法律明白人”的队伍建设工作。

确定本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为：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

司发通〔2021〕72号《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

司发通〔2023〕50号《关于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法律明白人”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中作用的通知》

司发通〔2023〕75号《“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

浙普办〔2020〕18号《浙江省“学法守法示范户”“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法治农家院”“农村法治文化阵

地”指导标准》

浙司〔2024〕8号《“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

嘉委法普〔2024〕3号《嘉兴市“法律明白人”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

各章节相应依据见表1：

表1 标准章节主要依据

序号	标准内容	主要依据
1	4 基本要求	依据海宁市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2	5 工作职责	依据司发通〔2021〕72号《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以及海宁市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3	6 能力要求	依据海宁市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4	7 建设范围	依据司发通〔2021〕72号《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司发通〔2023〕50号《关于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法律明白人”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中作用的通知》、司发通〔2023〕75号《“1名村（居）法

		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浙普办〔2020〕18号《浙江省“学法守法示范户”“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法治农家院”“农村法治文化阵地”指导标准》
5	8 遴选要求	依据司发通〔2021〕72号《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及海宁市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6	9 培训提升	依据司发通〔2021〕72号《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海宁市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7	10 评价与改进	依据海宁市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8	11 激励与退出	依据海宁市实际工作经验提炼总结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无。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相关国际标准引用。

六、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作为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该法律为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基本法律依据。在制定本标准时，需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的相关规定，确保标准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浙江省标准化条例》作为地方技术性规范的法规，该条例规定了浙江省范围内标准的制定、审定和实施等方面的程序和要求，在制定本标准时，需要与《浙江省标准化条例》保持一致，遵循浙江省的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

（二）政策文件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司发通《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司发通《关于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法律明白人”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中作用的通知》、司发通《“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浙普办《浙江省“学法守法示范户”“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法治农家院”“农村法治文化阵地”指导标准》、浙司《“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嘉委法普《嘉兴市“法律明白人”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等文件将指导“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工作开展。

（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目前，尚无“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规范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七、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无。

八、重大意见分歧与处理结果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广泛收集相关部门和标准化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并对所提出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并无重大意见分歧。

九、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通过本标准的发布实施，预期可以实现：

(1) 有效推广“法律明白人”基层全覆盖

通过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拓展推广“法律明白人”基层全覆盖“星火工程”，把遍布城乡的“法律明白人”，打造成为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民守法普法、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的燎原火种，引导其扎根基层一线，为全社会守法普法工作建立起“第一道防线”，助力平安稳定，护航共同富裕。

(2) 有效促进“法律明白人”提质增效

通过标准化规范“法律明白人”的工作职责、能力要求、建设范围、遴选要求、激励与清退、培训提升、评价与改进等，并对“法律明白人”实行动态清退，可有效提高“法律明白人”的培养效率、服务效率，促进海宁市“法律明白人”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3) 有效打造“法律明白人”先行示范

通过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促进资源有效整合，促进基层群众积极参与法制事项，打造成为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民守法普法的燎原火种，通过标准赋能，聚焦破解新时代如何发动和依靠群众，把群众基础与专业资源相结合，实现基层依法治理现代化，助力“法律明白人”先行示范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经验。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在贯彻标准实施的过程中，一方面需要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让海宁市各镇（街道）有关人员充分了解标准的内容，另一方面，在标准贯彻实施的过程中还需要相关建设指导单位进一步加强研究，不断提升标准水平，对不完善的地方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规范》编制组

2024年10月8日